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宇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奇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承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97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